

# 春天的花蕾 梵二《禮儀憲章》的精神與意義

潘家駿神父

## 前言

今年適逢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召開50周年的金禧之慶，而梵二大公會議的目的不單單只是為禮儀的革新，更是為那從19世紀下半葉就已經風起雲湧的禮儀運動其所揭櫫的理想，也就是透過禮儀生活來促進教會生活的全方位革新。因此，當半個多世紀後的梵二大公會議開始展開教會生活的革新時，就是以《禮儀憲章》作為肇始的。《禮儀憲章》在1963年12月4日一馬當先地頒布，正是反映出這種期待，期待禮儀革新能夠更深廣地帶動全面教會生活的革新，而這正與禮儀運動者對禮儀革新的盼望不謀而合。當時這些推動禮儀更新的前驅者的視野真是何其遼闊，他們嘗試把禮儀的更新的視野和個人及團體靈修生活革新的視野交織在一起，而將之當成整個教會生活革新的火車頭，由此而展開了一段馳騁夢想與希望的旅程，而這趟旅程在許多的地方教會也成就了大片風景。

這段肇始於梵二之前，歷經兩個世代多的禮儀運動直至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按照教宗自己的話語來說：「終於被天上的記號所暗示，被上天力量所推動」，他突然並率直地宣布要召開梵二大公會議。這宣告猶如教宗自己在一次與記者的訪談中所形容的：「春天的花蕾，忽然而生。」為全世界而言，這宣告猶如閃光，1962年10月11日，這道閃光納入了人類的歷史軌軌中，梵二大公會議開幕了。這會議猶如火馬列車，飾著光輝，載著教會走向未來。眾人對這會議的期許就誠如教宗在大會開幕時，一段引燃人心烈焰的話語中所說的：「此會議所透射的光芒，對教會而言，將是永不乾涸的精神泉源。當教會自它汲取了新的力量之後，它將毫無所畏地瞻望未來，而我們也必須喜悅地，懷著無畏之情，置身於時代所要求於我們的工作中，同時也走在教會二十世紀以來所走的道路上。」

在這一條已經通過第20世紀，並挺身進入第21世紀的教會生活步道中，我們可以用拍照和朝聖的心情，虔誠地將前輩們對禮儀革新的努力深深地攝入心底，而讓前輩的回憶也生生不息地成為我輩的記憶，並使之成為我們無法不去迴盪的生命底事。

## 壹、為什麼要學習《禮儀憲章》

《禮儀憲章》是梵二大公會議公布的第一部文獻，同時也是影響天主教教友生活最重大的文獻之一。這部文獻在梵二大公會議中的表決，以壓倒性的絕大多數決（2147票比4票）通過，並由教宗保祿六世頒布。在天主教會的歷史中，可以說是最具成果的禮儀革新。

在1985年，世界主教會議特別會特別回顧即反省了禮儀革新，而清楚地看到「禮儀革新是梵二所有的工作中最具體可見的果實」。在慶祝文獻頒布25周年的時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曾這樣說：「許多人主要地就是藉由禮儀革新，而經驗到梵二大公會議的信息。」從25周年，另一個20年過去了，人們對《禮儀憲章》的興趣不減反增。在慶祝40周年的時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Spiritus et Sponsa*中這樣表示：「隨著時間流逝，以及在禮儀革新的果實的光照下，《禮儀憲章》的重要性變得越來越重要。」（2）2008年6月，教宗本篤十六世經由衛星，向在加拿大魁北克的第49屆國際聖體大會講道，他勸勉信友們要學習這部文獻：「我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去學習這項偉大的感恩聖事奧蹟，特別是藉由個人或團體重新閱讀及研究《禮儀憲章》，如此才能勇敢地為這項奧蹟作見證。」

### 一、憲章的源頭：禮儀運動和梵二大公會議

梵二禮儀革新並非是上個世紀60年代突然出現的，它是經過了一個緩慢的發展過程，並且可以追溯至更早的年代。

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之後，信友們的一些熱心實行隨著時間的流轉，而進入了20世紀。而由於18世紀的浪漫主義，人們被鼓勵去表達個人最深的心意和情感，並且也推動了發自個人情感，但不是從聖經中獲得靈感的歌曲。另一方面，科學的啟蒙和發展也給司鐸的陶成帶來了不小的衝擊。至於20世紀初的禮儀，給我們的第一個印象是有許多詳細而複雜的規則，規定司祭和各職務員該如何祈禱，以及如何行動；其次是藉著華麗的慶祝外表，而將人引進一種美學和浪漫的情懷當中。

在19世紀下半葉期間，有一小群神父和平信徒開始發現到教會祈禱的其他幅度，並且當他們的反省愈深刻的時候，認同他們，願意參與他們的人也愈來愈多。這種對禮儀所持有的新精神就被稱為「禮儀運動」，這新的精神不斷地帶領這群人回到傳統的靈感當中，去尋找新的慶祝形式，並且去回應熱心信友們的想望。這禮儀運動終於在半個世紀後的梵二大公

會議開花結果。

## 1. 禮儀：靈修生活的泉源（1837-1909）

這禮儀運動可以說是源自一位名為 Prosper Gueranger 的法國本篤會士的直觀洞察當中。雖然他的精神全然是承自反宗教改革的精神，而且以教宗為尊（教宗的首位權）的信仰也促使他強烈反對法國的《禮書》和高盧主義，特別是他又崇尚中世紀的精神。但儘管如此，他在法國所重新建立的團體是以教會祈禱的生活經驗來滋養他們的靈修生活。他甚且藉著他的著作，特別是他那9冊一套的《禮儀年》，而更進一步地把這種精神傳到了修道院圍牆以外的地方。也因此貢獻，基督徒再度對禮儀當中的話語、行動和器物等產生了愛好，他們透過慶祝的這些要素，而參與了基督的奧蹟。也是在這樣的精神之下，Prosper Gueranger 在修道院的後繼者開始了額我略曲的復興工作，並且開始一種新的方式聚會舉行彌撒。

## 2. 教宗碧岳十世的改革

教宗碧岳十世曾經寫道：「在禮儀當中，我們發現到基督徒真正精神的主要及絕對不可缺少的泉源。」教宗就是以這樣的領悟教導信友們，並且他們也開始去發現到禮儀所蘊含的寶藏。教宗針對教會的聖歌頒布了法令，並且邀請所有的天主教子民常常甚至每天領聖體；1910年，他批准了凡達開明智年齡的兒童，都可以走向主的餐桌。

在重新整理和安排了《日課經》中的聖詠之後，碧岳十世也把《羅馬彌撒經書》作了增訂和修正。1914年，他恢復了主日該有的地位，因為數量龐雜的聖人慶典已經把主日彌撒的光華暗淡，且模糊不清了。但是，要完全復興禮儀的意義，以及主日團體聚會的真正精神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核心地位，換言之，就是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則需要再發現。

## 3. 跟隨彌撒

出身比利時 Mont César 本篤修院的修道士 Lambert Beauduin，其工作對禮儀運動的推進具有卓越的貢獻，同時也藉著他對大公（主義）事務的興趣，而豐富了整個禮儀運動。在1909年，他面對的是新的未來，一個要把彌撒普及信眾的未來。於是，他組織「研習周」，為準備神父們進入這個未來；同時他也發行了一份名為《Questions liturgiques》的期刊。然而，他所用的一個最特殊的方法，就是用了一本以小冊子型式出版的《信友用彌撒經書》。這本小經書後來被另一本由修道士 Gaspar Lefebvre 所編譯，名為《Paroissien》的小經書所取代。在很短的時間內，這本小經書就在許多堂口人手一冊了。至此，信眾不再依著一本祈禱手冊，在彌撒舉行當中，誦念自己的禱詞；他們現在可以按著彌撒禮儀的經文，不論是拉丁文或法文，亦步亦趨地緊隨著彌撒的程序，一起慶祝，同時也讓感恩禮的精神來滋養他們的靈修生活。

類似的禮儀運動也發生在說德文的基督徒身上。在德國，禮儀運動可以說是得助於神學大家 Romano Guardini 於1918年出版了《Spirit of the Liturgy》（禮儀的精神）一書，Odo Casel 於1932年出版了《Memorial of the Lord》（主的紀念）和《The Mystery of Worship》（敬拜的奧蹟），以及 Austrian Pius Parsch 的《The Year of Grace》（恩寵之年）。這些改革者確信基督徒生活的革新，端賴於基督徒參與教會祈禱的能力。這個信念及其所造成的形勢都把禮儀運動帶向牧靈幅度的「牧靈禮儀」。在這個時代，將牧靈和禮儀這兩個詞放在一起，可以說是一個創舉。

由於受到禮儀運動精神的影響，當時的青年運動也渴望將禮儀與每日的生活聯繫在一起，因此，這些運動成員開始參與那使用方言和拉丁文雙語的「對話彌撒」。

## 4. 團體聚會（Assembly）（1945-1962）

禮儀運動的另一個重點，就是重新發現團體聚會（Assembly）的意義，這意義在歷史的興替中，已經失落了。不過透過兩組人的努力，這種團體聚會意義的再發現乃成為可能。首先是透過「公教進行會」所揭櫫的傳教精神，而激發起來的神父和平信徒團體，這團體深受教宗碧岳十一世的鼓勵；另一個則是禮儀學家們，透過他們對歷史的研究，而發現到教會傳統的基本幅度。

信友們不再滿足於「跟隨」彌撒，只是將自己個人聯合於主禮，亦步亦趨地「走」完彌撒。事實上，禮儀行動所要求的是各個不同角色之間的協調，每一個角色都有其各自的功能，並且彼此豐富富足。每一位職務員和整個的聚會團體都按照他們在聖事中所領受的（聖洗聖事或聖秩聖事），以及他們在慶祝當中所要完成的工作，而參與慶祝（亦即每一個人在彌撒中，只能做、且要完全做合乎他在他在天主教子民內身分的職務）。主教和司鐸再度成為名副其實的主禮，他不再是中世紀時的「主禮」，包辦禮儀中的一切事務，而是以基督之名行動。

此外，要使團體聚會的意義達到圓滿，那麼就不能不思考一個重要的幅度，即福傳的幅度。當聚會團體被派遣進入世界當中，團體聚會的意義才算臻至圓滿。因此之故，傳教運動和禮儀運動二者之間是彼此滋養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禮儀運動已經成為普世教會的運動，這也為未來的大公會議作了心靈和精神上的準備。教宗碧岳十二世於1947年頒佈的通諭〈Mediator Dei〉（天主中保）認許了這項革新運動的成果，同時也同意了那在許多基督徒心中不斷滋長的渴望，渴望對彌撒作出重大的變革。

## 5. 梵二前最後的革新運動

事實上，教宗碧岳十二世組織了一個委員會，並將之與禮儀委員會合併，為準備所需要的變革。在1951年的復活守夜禮以及1955年的聖週改革中（雖然這禮儀革新並不直接影響彌撒的慶祝），向我們揭露了一種新的方法，一種去了解司鐸和團體聚會二者之間關係的新方法，並且也讓人看到了一個新的將來。當這些變革被整理，並被整合在1960年的《禮規法》（Code of Rubrics）中時，大公會議尚未召開（雖然已經宣告了）。這部法規不僅是出版彌撒中已經實施的一些修訂部份，而也增加了一些新的作法：如當其他的職務在宣讀讀經時，司祭聆聽讀經，而不再是由司祭本人宣讀；取消領聖體之前的懺悔詞（Confiteor）；結束之後的遣散也以其他的格式，如 *Benedicamus Domino*，來代替 *Ite missa est*。這些指令都被編入最後一版（標準版）的碧岳五世彌撒經書當中（1962）。梵二前的最後一個改變是在感恩經當中，於天主之母的名字之後，加上了「聖母的淨配聖若瑟」（見羅馬感恩經）。

## 6. 梵二大公會議

1959年1月25日，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宣佈了他要召開大公會議的決定，1962年10月11日梵二大公會議開幕。會議召開之前，在一份針對全世界天主教主教所作的調查中，指出了禮儀革新的迫切需要，而特別是有關彌撒的慶祝，尤其是關於使用方言慶祝彌撒，以及共祭這兩項議題最常被提出來。《禮儀憲章》的起草工作落在一群能夠彼此合作，並且能夠就禮儀修訂的一些基本觀點上，打造共同信念的禮儀學家身上。因此，早在1962年10月，第一個會期召開時，禮儀議題便已經準備就緒，只待進入討論的過程。

《禮儀憲章》的第二章是專論「感恩禮的奧蹟」，這一章提出了「一般的原則」，這些原則表達了禮儀在教會生活中的本質和地位，以及禮儀革新的方向。這一章的開始先陳述了這些原則所據之以發展的基礎：基督體血的祭獻、基督逾越的紀念，以及愛的聖事。在這些基礎的光照之下，這個革新的草圖避免了禮儀的歷史化和考古化，但同時卻又具備了傳統的基礎，如此，一個革新的輪廓就此呈獻出來了：即尋求禮儀的單純化、刪除重覆的部份、恢復一些已經消失的部份（如「信友禱詞」）、同時兼領聖體和聖血，以及共祭（《禮儀憲章》第53,55,57-58號）。這些革新的一個目的就是「合一」，同時是「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富的天主聖言的餐桌（第51號）」，並且強調出聖道禮儀和聖祭禮儀二者之間的合一關係，因為是由它們二者共同形成獨一的敬拜行動（第56號）。在同一精神的啟發下，這份文件對本地語文在感恩禮中的使用也充滿著期待（第54號）。

## 7. 對《禮儀憲章》的回應：禮儀革新執行委員會（Consilium）

一旦大公會議的計劃作出了明確的決定，並與教義、靈修和牧靈等向面取得了協調之後，具體實現計劃的工作便委任給「禮儀革新執行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被要求實踐大公會議的決定，特別是在5年內要完成新的彌撒經書。

1964年1月25日，頒布了 *Sacram Liturgiam* 法令，要求司祭在主日以及節日的彌撒中應該講道（講經）。同一年的9月26日，《禮儀憲章的正確實施》（*Inter Oecumenici*）訓令指示要把地方語言使用在彌撒的某些部份，好讓信友們能參與慶祝。這個訓令特別強調聖道禮儀的特性；建議採用「信友禱詞」；司祭應大聲唱或唸出〈獻禮經〉、〈聖三頌〉和〈天主經〉（由全體信眾一起唸）之後的附禱經。最後，這個訓令恢復了為信友領聖體的「基督聖體——阿們」格式，並且取消了彌撒之後的《若望福音》。

教宗保祿六世亦使用了他的權威，為禮儀作了一些變革，而主要的是關於〈感恩經〉。雖然〈感恩經〉的變革可以說是對《禮儀憲章》革新要求的回應，但是這變革更是回應了牧靈上的需要。例如：在1967年，教宗就決定〈感恩經〉能夠唸出來，好讓參與禮儀的人都能聽見，並且〈感恩經〉能夠被翻譯成地方語言，為使用於有信友參與的彌撒當中。自古以來一直維持唯一〈感恩經〉的羅馬傳統，在1968年也被打破了，在這一年出版了三個新的〈感恩經〉經文。

## 8. 感恩祭共祭

《禮儀憲章》第57號為共祭提出了適應的範圍。共祭禮儀於1965年頒布，這禮儀除了清楚地表達出「司祭職務的合一性」之外，同時也顯示了主的祭獻的單一性。因此，在同一時間的同一教堂裡，不再有個人舉行私彌撒。

主教是真正的主祭，而神父們則是圍繞在主教旁邊，與他一起行動。我們可以說如果主教缺席的話，那麼「主祭」這個角色就含有集體的性質，而任何一位神父都可以擔任這個角色。

共祭的行動該當是在全體信眾參與的脈絡和架構下進行的，因此，當他們在圍繞祭台的時候，面對信友席的一邊該當是向參禮的信友開放的。藉著共祭禮儀，合一的精神籠罩著整個司祭子民，就如同她的成員環繞著那已經領受主禮職務恩寵的人。

## 9. 小結

禮儀運動一路走來，終於在梵二之後產生了新的慶祝形式。這些新形式既回應了當代教會生活的需要，同時也深深地植根於古代的傳統當中。今天所完成的禮儀革新遠遠超越了中世紀期間的一切變革，它們不僅徹底地作了內在的更新，同

時也將其基礎建立在教會生活的經驗上。因此之故，這禮儀革新真正符應了大公會議的基本期待：「禮儀最足以使信友以生活表達基督的奧蹟，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並昭示給他人。」（《禮儀憲章》第2號）

## 二、禮儀革新的精神

或許我們可以用「進展」與「回溯」這兩個字眼，來形容梵二禮儀革新的精神。關於「進展」，教宗若望廿三世就要教會要與時俱進、保持更新，而這要求乃是出於牧靈的考量。教宗希望教會不要錯失了與當代人的關懷和當代人的掙扎保持密切的接觸。而關於「回溯」，就是要回溯根源，也就是要去學習教會頭初幾世紀的禮儀歷史，而這回溯正是禮儀革新的跳板。換句話說，就是從傳統的精神中，去萃取新的慶祝形式與靈感。

「回溯」與「進展」兩者給人的第一印象似乎並不相容，但事實上，二者是互相補充的。《禮儀憲章》所要護守的「優良的傳統」（參《禮儀憲章》第23號）並不是對舊東西的眷戀與維護，而是透過根源的回溯，以及對禮儀歷史學習與了解，來幫助我們辨別甚麼是根本的要素，並為了保持教會的健全，不論是現在或未來，甚麼是必須傳承下去的。我們對教會所傳遞的訊息做出敏銳的正確判斷，將幫助教會有效地傳遞她那具有生命的傳統，而被新一代所把握並擁有。

## 三、《禮儀憲章》的神學

《禮儀憲章》幾乎已經成了梵二禮儀革新的基本法，同時，也形成了梵二的禮儀神學。憲章中的許多段落都具體地提出了禮儀革新的原則和方法，也說出了深刻的神學反省，值得我們好好地去沉思默想。

憲章的神學核心就是要去發現基督的逾越奧蹟，而基督的死亡、復活和光榮地升天正是禮儀最核心也是最卓絕的慶祝。基督以逾越奧蹟完成了救贖我們的工程，誠如《禮儀憲章》所說的：「救贖人類，完善地光榮天主這件事業，在《舊約》的民族中，已有天主偉大奇功的預示，由主基督完成，特別藉其光榮的苦難、從死者中復活、光榮升天的逾越奧蹟而完成，從此以聖死摧毀了我們的死亡，並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第5號）而就是藉著我們所領受的洗禮，我們被帶入了奧蹟的實現當中（第6號），同時，藉著那從宗徒時代開始，教會就未曾放棄聚會所舉行的擘餅禮來慶祝逾越奧蹟的實現，顯示祂對死亡的勝利凱旋（第6號）。

從通篇的《禮儀憲章》，我們還可以發現到教會論的神學：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第10號）；禮儀是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頭與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第7號）；禮儀不是私人的行為，而是教會的慶典（第26號），並需要信友在場主動參與，無論是司祭或信友，每人按照儀節的性質和禮規，盡自己的職務，只作自己的一份，且要作得齊全（第27-29號）；這份文件在陳述有關教區及堂區的禮儀生活時，也為我們描繪出一幅由主教、司鐸及所有平信徒所形成的有機及合一的教會圖像（第41-42號）。

在實踐神學的層面上，《禮儀憲章》鼓勵要成立教區禮儀委員會，並盡可能每一教區還要成立聖樂及聖藝委員會（第45-46號），並且儘可能有一座牧靈禮儀機構，來協助禮儀委員會管理地區內的牧靈禮儀活動，並在向宗座建議適應（本地化）計畫時，推動研究與必要的試驗（第44號）。如此，在這實踐神學的視野中，我們也看到了對不同神恩的極致善用。

## 四、《禮儀憲章》的積極成果

在教會的禮儀生活中，我們看到了在《禮儀憲章》頒布之後所帶來的積極發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那為紀念《禮儀憲章》頒布25周年，而發表的宗座牧函《二十五周年》（*Vicesimus Quintus Annus*，1988年12月4日）中，他列出了5項積極的果實：

第1項最彰明顯著的果實，就是在禮儀中給了聖經一個突出的位置。《禮儀憲章》特別強調了在禮儀當中，天主聖言的餐桌如何豐富地滋養了天主的子民。如果我們回顧過去的50年，我們可以看見梵二革新的禮儀使用了比以前更豐富的聖經經文。在彌撒中，3年循環的主日讀經以及兩年一輪的平日讀經包含了聖經的大部分經文，而答唱詠則是以《聖詠》來闡明讀經。聖事的禮儀以及聖儀的慶祝也都恰如其分地安排了豐富的讀經，而「時辰祈禱」的整個結構更是直接由聖經所形成的。聖經在禮儀當中的充分運用，將幫助參禮者在個人及團體的各種層面上能更深地進入到天主愛的奧蹟當中，而我們所慶祝的正是聖經所宣報的奧蹟。

第2項可喜的果實就是各地方教會，努力不斷地將各種禮書原典（*editio typica*）的拉丁文翻譯成人們能夠懂得的當代語言，同時也去面對那在禮儀本地化的過程中所帶來挑戰。

第3項突出的成果是，信友們藉著在感恩祭和其他聖事慶祝中的祈禱和歌詠、行動和靜默，更積極主動及有意識的參與。人們只要去比較一下60年前信友們參與彌撒的情況，就能發現兩者之間前後的差別。

第4項成果就是，信友們被鼓勵去實行及承擔起他們在領受基督徒入門聖事：聖洗及堅振時所領受的普通司祭職的職務，而這些職務的高峰表達就是在禮儀的職務當中。

最後一項，也就是以上4項總結所帶出來的成果，也就是我們看到了許多地方教會團體所展現出來的燦爛輝煌的生命力，一個從禮儀的泉源中所湧出來的具生命力的團體。

這5項積極果實中的每一項都會為我們帶來喜樂和鼓勵，但是也會督促我們去行動，把梵二的禮儀精神及指示健全地落實在我們的地方教會當中。

## 五、如何研讀《禮儀憲章》

從《禮儀憲章》的結構，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看見憲章為禮儀革新所描繪的藍圖。一開始，憲章就以一篇簡短的緒言來為我們講述大公會議的整體目標：「神聖公會，既然計畫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的人的合一，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因而自信改革發展禮儀，亦為其特殊的任務。」為了解整個的大公會議，也為了解為何禮儀革新的討論會成為大會議程的核心，這篇緒言是非常重要的。《禮儀憲章》中，篇幅最大以及內容最詳盡的章節當屬第一章：「整頓及發揚禮儀總則」；緊接其後的章節則是「論至聖聖體聖事」（第二章）、「論其他聖事及聖儀」（第三章）、「論神聖日課」（第四章）、「論禮儀年度」（第五章）、「論聖樂」（第六章）、「論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第七章），在最後則是一篇附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修改日曆的聲明。」

憲章的文本對教會禮儀的發展也充滿了指示與提示。文本中就提供了許多引自聖經、教父、禮儀經文和特利騰大公會議文獻的附註（註解），透過這些附註讀者更能夠瞭解這些教會禮儀在歷史中的背景及發展。這些附註向我們提示了甚麼？例如，我們在教宗碧岳十世的所發布的文獻中，看到了對積極參與禮儀的期待，而這項期待可以說成了憲章的核心關懷。又如在憲章第34號中，表達禮儀應表現「高貴的簡樸」，此一表達乃源自20世紀左右的一本由英國禮儀歷史學家 Edmund Bishop 所寫的著作《羅馬禮的精神》。Edmund Bishop 主張羅馬禮的特色就是高貴的簡樸、節制和理智，而參與梵二的主教們就是要再進行禮儀革新時，保存這項羅馬禮的基本特質。「高貴的簡樸」的提出，不僅是來自羅馬禮儀本身的特質，同時也是在經過禮儀歷史的研究，及深思熟慮之後所提出來的。

又如《禮儀憲章》也隨從教宗碧岳十二世《天主中保》（Mediator Dei）的腳步，而列舉了在禮儀的慶祝中基督臨在的方法（第7號）：「為完成如此大業，基督常與其教會同在，尤其臨在於禮儀中。在彌撒聖祭中，祂一方面臨在司祭之身，祂曾在十字架上奉獻自己，而今仍是祂藉司鐸的職務作奉獻；另一方面，祂更臨在於聖體形像之內。……祂臨在於自己的言語內，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最後，幾時教會在祈禱歌頌，祂也臨在其間。」事實上，這4項有關基督的臨在，在《天主中保》中並沒有提及在聖言中的臨在，這是《禮儀憲章》加上去的，而之所以加上，乃因為是在梵二大公會議的氛圍中，教會在面對其他基督信仰時，所做出的反省和回應。而「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的人的合一」（第1號）的大公思想正是梵二大公會議召開的目的之一。

《禮儀憲章》中也包含了涉及禮儀實行的一些條目，而這些當初提出來的實行原則在許多地方教會也已經成了禮儀的習慣，例如共祭（第57號）或兼領聖體聖血：「鼓勵信友更完善的參與彌撒，就是在司祭領聖體後，信友們也領受在同一聖祭中所祝聖的聖體。只要不損及特利騰大公會議所定的教議原則，在宗座將要指定的情況內，主教們可以斟酌准許教士、會士或教友們，兼領聖體聖血。」（第55號）為我們生活在現在的信友們來說，這些實行已經是教會生活的一部分，但在梵二當時卻是經過了一番爭論，才向前走了一大步。

有一些憲章的條目，例如有關禮儀的本地化（第37-40號），已經產生許多豐富且細微的討論，同時還持續受到全球各地方教會的關注。在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中，憲章特別提醒在適應的過程中，需注意到：要顧及信仰及全體公益、要保全羅馬禮儀的基本統一性、在禮書標準版本所定的限度以內。

有時候，憲章好似有意要維持新與舊的兩種傳統，例如有關禮儀的語言：「在拉丁禮內，除非有特殊法律規定，應保存使用拉丁語。」（第36.1號）與此同時，「可是在彌撒內或舉行聖事時。或在禮儀的其他部分，使用本地語言，多次為民眾很有益處，可准予廣泛地使用……。」這相同的立場也表達在禮儀音樂上，一方面鼓勵創作（第121號），但同時又特別推崇額我略曲（第116號）；一方面准用其他樂器，但卻又極重視管風琴（第120號）。

## 六、梵二大公會議之後發生了甚麼？

自從《禮儀憲章》在1963年底頒布之後，教會又陸續頒布了5個訓令，為能促進禮儀革新，完成《禮儀憲章》所提出的願景。其中有3個訓令是緊隨《禮儀憲章》之後所頒布的，有關如何實行憲章的指導文件：Inter Oecumenici（1964），

Tres Abhinc Annos (1967)，以及 Liturgicae Instaurationes (1970)；另兩個則是 Varietates Legitimae (1994) 和 Liturgiam Authenticam (2001)。除了這5個訓令之外，還有其他由教宗、主教會議和地方主教所寫的文件，這些文件也都為實現《禮儀憲章》所揭櫫的禮儀革新，提供了靈感和指引。

有許多重要的革新並沒有清楚地寫在《禮儀憲章》中，但卻是出現在後來所頒布的文件當中，例如司祭舉祭時面對信友的姿態，是出現在 Inter Oecumenici 中，大量地使用本地語言是出現在 Tres Abhinc Annos 中，而有關女性參與禮儀的服務則是正式出現在 Liturgicae Instaurationes 中。另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禮儀憲章》並沒有提到有關聖體的敬禮，因此要以革新的精神去了解聖體敬禮，則是有待1973年所頒布的《彌撒外送聖體及聖體奧蹟敬禮》。

## 貳：聖經與禮儀

梵二為教會禮儀革新所建立的最重要原則當中，聖經在儀節的內容和結構上可以說是扮演了最根本的角色，可以說構成禮儀的一個基本成分是聖經。《禮儀憲章》就是如此教導我們：

「在舉行禮儀時，聖經是極其重要的。因為所宣讀並以講道所解釋的經書，以及所唱的聖詠，都是從聖經而來的；禱詞，集禱文，和禮儀詩歌，也是由聖經靈感而來的；還有動作和象徵，也都是由聖經內取意而來。所以，為促成禮儀改革、進展與適應，必須喚起那對聖經甜蜜而生動的情趣，這是東方與西方禮儀的高貴傳統所共有的見證。」（第24號）

這段陳述正式表達了在教會生活中，聖言和禮儀之間內在的連繫以及彼此的關係；在禮儀中，我們也看到了聖經如何啟發了禮儀經文文本的內容，以及如何賦予了禮儀象徵性行動的意義。

如果要問梵二前後的禮儀最大不同點在那裡，大部分的人的回答大概就是本地語言的使用。然而，這項突出的革新原則卻是與天主聖言在彌撒和聖事慶典中的宣報有一密切的關係：「在彌撒內或舉行聖事時。或在禮儀的其他部分，使用本地語言，多次為民眾很有益處，可准予廣泛地使用，尤其在宣讀及勸勉時、在某些祈禱文及歌唱中為然……。」（第36.2號）所以，《禮儀憲章》就提出了這樣的願景：「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聖言的餐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以便使教友在規定的年限內，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第51號）

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們把聖言和禮儀之間的「密切關係」，藉由在禮儀中的宣報，而帶到了一個更深刻的神學反省及牧靈實踐當中。因此，《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這樣教導我們：「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神聖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第21號）天主聖言就在禮儀各種職務員的宣報讀經、詠唱《聖詠》、講道、帶領禱詞和詠唱禮儀歌曲之中，受到尊崇。不僅如此，也藉由信友們在「信友禱詞」中所提出的祈禱意向，來回應所聆聽到的天主聖言之中，同時更透過信眾將聖言的教導帶回到日常生活裡去實踐當中，而使聖言受到了頌揚。

在彌撒當中，當信友們由聖言的餐桌轉向基督聖體的餐桌時，在聖道禮儀中聖言的宣報和人的回應就將具體地形塑信友熾熱的心，一如厄瑪烏的兩個門徒一樣，並積極主動地去答覆感恩經頌謝詞的邀請：「請舉心向上！」

所以，梵二之後的禮典都有志一同地強調天主聖言在各項禮儀中的重要性，例如《基督徒殯葬禮典》的「總論」也告訴我們聖經在殯葬禮的重要性，這部禮典向我們舉證了天主聖言就是我們的寶藏：

「在所有為亡者的禮儀慶典中，教會總是將之與天主聖言的重要性作一結合。天主聖言的讀經向天主子民的聚會團體宣報基督的逾越奧蹟，教導他們如何紀念亡者，並且傳遞未來在天國還要再度重逢的盼望，同時也鼓勵信友要為復活的基督作生活的見證。尤其是，讀經告訴我們天主對那不再受痛苦和死亡所挾持的世界的計畫。為殯葬禮儀，謹慎地從聖經中選擇和使用合適的讀經，將為喪家和團體提供一個在他們的需要、憂傷、害怕和希望中，聆聽天主向他們說話的機會。」（第22號）

因此之故，在教會的每一分子：聖職人員、過奉獻生活的人以及平信徒，都應該建立起與聖經的密切關係。而我們也看到在各地的地方教會，許多平信徒都愈加渴望能夠接受更好及更深的聖經培育，面對這些渴望，教會應該予以回應，因為禮儀之外的聖經培育，去學習如何去閱讀、了解聖經以及用聖經來祈禱（如聖經頌禱），可以幫助平信徒更深入地進入禮儀的慶祝當中。

禮儀專家以及堂區的牧者應該幫助信友們去選擇適合的選讀經，好應用在禮儀的慶祝當中，例如：和好禮儀、殯葬禮儀、婚姻禮儀等。另外，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為滋養信友的生活是必須的，應予特別推崇。應依所慶祝的奧蹟，和聽眾的特殊需要，闡釋所讀的聖經、彌撒常用經文，或本日彌撒的專用經文。」（《彌撒經書總論》第65

號)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講道是與聖經細針密縫,與當日的奧蹟慶祝緊密相連在一起的。

## 叁、適應及本地化

《禮儀憲章》的其他一些條目也論到了有關禮儀的本地化。除了第37-40號「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之外,連同憲章的其他條目中,我們可以綜合出禮儀本地化的三個原則:教義原則、文化原則和牧靈原則。在一些本地化成功的例子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三個禮儀本地化的原則不斷地交替出現。

### 一、教義原則

禮儀,不論是聖事禮儀或聖儀都是由教會所制定,它們都是神聖的記號,並以禮儀的儀節來慶祝及完成之,且在信友身上獲致超性的效果。禮儀之所以具備此一能力,因為它是從基督的逾越奧蹟中汲取了這一超性的能力。因此之故,禮儀包含宣報耶穌的死亡與復活。禮儀的制定,是為使那從同一逾越奧蹟所流溢出來的天主恩寵,在信友生命的不同階段和時刻裡,達到聖化的目的。就如《禮儀憲章》所教導的:「聖事及聖儀的禮儀,就是使信友盡心準備,靠著由基督受難、死亡、復活的逾越奧蹟所湧出的恩寵,聖化各種生活遭遇,而所有聖事與聖儀的效能,也都是由這逾越奧蹟而來。」(第61號)

這些教義原則將會深深地影響到任何禮儀本地化的計畫和想法。

### 二、文化原則

梵二《禮儀憲章》就已經特別注意到了,文化在禮儀成形過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這種文化對禮儀的影響,有時候是積極正面的,但有時候卻是負面的。《禮儀憲章》第62號將此一影響具體地表達在禮儀適應和本地化當中:「因為歷代在聖事及聖儀的儀節內,摻雜了某些成分,致使我們現代人看不清聖事及聖儀的本質和目的;為此必須針對我們現代的需要,加以某種適應。」

因為文化和禮儀之間有一內在的聯繫,所以《禮儀憲章》在此指出了,禮儀在歷史洪流中,因著文化的影響而產生的改變。雖然這改變並非全都合乎禮儀的本質和目的,但在此,《禮儀憲章》並沒有因此而告訴我們,為了不再陷入過去的錯誤中,所以要避免與文化做更多的聯繫;相反地,《禮儀憲章》第62號發出了禮儀必須針對現時代需要加以適應的積極呼籲。而這針對現時代需要的適應,指的就是適應當代的文化。

總之,禮儀的革新不能將文化要素置之度外,而禮儀適應也只能被放在本地化(inculturation)的架構當中才能夠被理解。而事實上,面對文化對禮儀所可能帶來的消極影響,我們現在已經有足夠的禮儀原則和標準,來確保基督徒敬拜的完整面貌了。

### 三、牧靈原則

《禮儀憲章》第14號為我們提出了禮儀本地化的牧靈原則:「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這種全體民眾完整而主動的參與,在整頓培養禮儀時,是必須極端注意的,因為禮儀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

「主動參與」可說是貫穿整個梵二禮儀革新的一項重要牧靈原則,這項原則構成了梵二禮儀及其經文修訂的基礎。舉凡感恩祭、其他的聖事和聖禮、時辰祈禱、禮儀年,以及禮書經文的翻譯、音樂、藝術、布置,甚至是禮儀空間的設計等,都是必須在「主動參與」的基礎下,來修訂或重新審視的。因此,《禮儀憲章》第63號b項也應該是要放在這同一的脈絡中,來加以瞭解的:「應按照新訂羅馬禮書,盡快預備適應當地需要,包括適用語言的專用禮書。」

在第72號中,《禮儀憲章》除了再次重申「主動參與」的原則之外,它針對聖儀而更進一步指出:「修訂聖儀,要根據主要原則,就是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容易地參與,同時要顧及到我們現代的需要。按照第63號修訂時,也可以按需要增添新的聖儀。」它甚至在同一號中指出:「要計畫讓有適當資格的教友,至少在特殊情況下,經過當權者的審斷,施行若干聖儀。」如此,《禮儀憲章》不僅僅是陳述了信友們(因領洗分享了基督的司祭職),有積極主動參與禮儀的權利與義務之外,他們還被賦予了施行某些聖儀的權力。

總之,從《禮儀憲章》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今日地方教會禮儀適應和本地化的牧靈原則包括了:信友積極主動地參與、按新的需要制訂新的聖儀、平信徒積極參與禮儀的職務。

## 肆、回歸高貴的質樸

按照《禮儀憲章》：「禮節應表現高貴的簡樸、簡短明瞭、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要適合信友的理解能力，一般而言，應不需要許多解釋。」（第34號）

天主教羅馬禮的美就是在簡樸當中呈現出來，在此，簡樸所涉及到的就是容易瞭解和簡單明瞭；為能夠讓信友積極主動地參與禮儀，所以要能夠很容易就能了解禮儀的意義。禮儀專家 Edmund Bishop 就曾經做過這樣的表達：「羅馬禮的本質就是以質樸、實際、節制和自制、莊嚴和高貴著稱。……就是在這樸質當中，形成了羅馬禮公共敬禮的特質。」

然而，簡樸的意思並不是起碼主義或是漫不經心，可是在舉行禮儀慶典的時候，簡樸卻常常受到曲解，進而影響到禮儀的實行。例如，以聖事的標記來說，聖事是一個外在標記，是基督為分施聖寵而建立的，然而過去很多天主教徒並不會認真地看待這「外在標記」的意義。事實上，聖事之所以是標記，就在於它是可以藉感官而認識的。而過去認為真正唯一重要的是聖事的「形」和「質」（一如亞里士多德學派的形上學解釋，再經聖多瑪斯注入了基督信仰的色彩，並由15世紀佛羅倫斯（翡冷翠）大公會議的確定），即正確的「物料」（如餅、酒、聖油、聖水）和正確的經文。因此只要對著正確的物料（或對著正確的人物）念出正確的經文，聖事便「奏效」、「成事」、「有效」，換言之，毋需再重複。聖寵獲得保證，因為這正是「事效性」所指涉的意思。在數十年的「禮儀運動」基礎上，發生於1900年代的禮儀研究，尤其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至少在某一階層上，上述這些概念大多已有所改變。甚至在官方文件和書刊上，我們都可以發現對標記、象徵和風格的強調。當代作者以令我們前輩詫異的方式來形容聖事，但這似乎更接近事實的原來意義，至少最初幾代的基督徒就是這樣的。

所以，禮儀雖是簡樸的，但應該是高貴的，這高貴的特性挑戰任何將簡樸詮釋成簡約起碼主義或是漫不經心、隨隨便便，只求方便法門。加拿大 National Bulletin on Liturgy 裡的一段話值得我們拿來做反省：「教會在禮儀慶祝中使用象徵。而它不僅只是物質的要素而已，更是在於我們對這物質要素的象徵性運用：我們在洗禮中用水，在感恩祭宴中用餅和酒，在各種儀式中用油來傅抹身體。我們若充裕地使用這些象徵，便可反映出天主在基督內賜予我們的豐厚恩寵。而如果我們吝嗇地採用最少的姿態和行動，便會妨礙人們看到和感受到天主豐厚的愛。一個教會若自我局限於起碼主義，便會在信德和禮儀上發育不良，並且妨礙愛德的增長。」

所以在禮儀中，我們應當注重及加強禮儀的標記和象徵，如餅、酒、水、油等，並且讓這些象徵「說話」。因為就如《天主教教理》第1146號中所說的：「標記和象徵在人類生活中佔有重要的位置。人既是肉身和精神的存有，所以人要透過物質的標記與象徵，來表達和洞悉精神的事物。人也是社群的存有，所以需要標記和象徵，如語言、姿勢、行動等，來與他人溝通。人與天主的關係也是一樣。」所以，《天主教教理》第1152接著說：「教會的聖事不但沒有廢除宇宙和社會生活中多采多姿的標記和象徵，反而加以淨化和融合。」另外，禮儀中所使用的器物和服飾，雖然不必花費昂貴的價錢，但卻應該是神聖莊嚴的，可以表達出慶祝的意涵的。

總之，「高貴」的特性提醒我們應以尊敬的態度走向感恩祭的慶祝，以敬畏的心情進入禮儀的慶典當中。《天主教教理》就說明了我們進入的是一個怎樣的場所：我們跨過門檻進入教堂裡，就如從世界那因罪而產生的負擔裡進入了新的生命當中；從這新生命裡，天主拭去了我們的眼淚，並且以永生的食糧飽飫我們。（參第1186號）

## 伍、在禮儀聚會中基督的臨在

20世紀的禮儀革新運動恢復了信友們的身分，透過洗禮而成了「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邦國、神聖的子民」（伯前2:9）；透過聖洗聖事，所有的基督徒都分享了耶穌基督的司祭職務。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有兩個梵二《禮儀憲章》的觀念深深地影響了禮儀的革新以及教會的生活：一個是「主動參與」，另一則是「平信徒的普通司祭職」。

### 一、主動參與

梵二大公會議指出了禮儀革新的目標之一就是：「為獲得圓滿的實效，信友必須以純正的心靈準備，去接近禮儀，又要心口如一，並與上天恩寵合作，以免白受天主的恩寵。所以，牧靈者應該注意，使在禮儀行為中，不僅為有效及合法舉行而遵守法律，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實惠地參與禮儀。」而教會之所以教導信友們要完備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大公會議強調「這是禮儀本質的要求」（《禮儀憲章》第14號）。在2000年版的《彌撒經書總論》中也對梵二的這目標做出了回應：「舉行彌撒時，應依照每個禮儀團體的性質與環境，妥善安排，務使信友滿懷信、望、愛三德，在身心雙方面，都能有意識地、主動地，完備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教會所渴望的，是禮儀本質所要求的，也是信友因著聖洗所具有的權利和義務。」（第18號）

我們現在已經離中世紀所謂的「司祭的彌撒」那個時代已經非常久遠了，這個時代的彌撒幾乎已經成了司祭專屬的禮儀。在1570年教宗碧岳五世的《彌撒經書》的前言當中，我們可以發現三種指引：第一，有關節慶日彌撒規程的一般性指示、禱文的選擇、祭披的顏色等；第二，在舉行彌撒時，對司祭和輔祭的指示；第三，有關在彌撒慶祝時，所發生的缺失的指示，例如：聖體不小心掉在地上時該怎麼辦。然而，你卻無法找到任何有關團體的指示，既沒有彌撒中回應的指示，也沒有有關姿勢和姿態的指示。這就是所謂的「司祭的彌撒」，因為司祭是在「說」或「讀」彌撒，而信友們只能夠以個人的敬禮、祈禱和熱心來讚頌天主。

在400年之後，《禮儀憲章》對信友們的職務在禮規的安排上再度予以肯定：「在修訂禮書時，務必注意使禮規也顧及到信友們的職務。」（第31號）為促進信友主動參與，憲章同時提出「應推行會眾的歡呼、回答、詠頌、對經、歌唱，以及身體的動作、姿態。在適當的時間，也要保持適當的靜默。」（第30號）主動參與將使得禮儀中的祈禱更加具體化，因為我們祈禱時乃是以我們整個人來祈禱，而不只是以心和靈來祈禱而已，也包括了我們的身體。這就如同我們見面彼此致意時，我們不僅以話語，同時也以眼神的來彼此交會；也許還會加上微笑、握手，甚至擁抱。身體語言能夠傳遞某人的意象和想法，同樣地，當我們與天主在禮儀中相遇時，我們也以整個的人，包括身、心、靈來向祂祈禱。

禮儀中的詠唱也是我們傳遞意向的方法之一。詠唱時所投入的整個身體的動作似乎比嘴巴說話還要多，這或許就是奧斯定會說出「詠唱是雙倍祈禱」的理由。總之，禮儀中的詠唱是合一的記號，是我們異口同聲唱出頌讚天主的歌聲。例如「進堂詠」，它是最典型也是最直接的方式，能夠讓所有的人一起做同一件事。它能打開人們的口，也打開人們的心；它也幫助人們搖動他們的身體，而身體正是敬拜行動中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工具。這也正是「進堂詠」的首要目的：「進堂詠的作用是開始彌撒慶典，促進參禮者間的團結，將他們的心靈導入所舉行的時期或慶節的奧蹟中，並伴隨主祭與輔禮人員的進堂行動。」（《彌撒經書總論》第47號）

除了音樂，各種禮儀的職務，如讀經員、輔祭員、非常務送聖體員、聖詠員、歌詠團、領唱員或指揮、祭衣室管理員、釋經員（領經員）、收集捐獻者，招待員，都為信友們提供了特殊的機會去促進積極主動地參與。更進一步來說，這些禮儀職務也使信友們受召去成為主臨在的記號，在禮儀中，我們成了彼此的基督。

在所有幫助信友們積極主動參與禮儀的舉措中，我們往往忽略了禮儀中的「靜默」的重要性。在《彌撒經書總論》第56號中，提到彌撒裡「聖道禮儀」的舉行方式：「聖道禮儀應以有助於『默想』的方式來舉行。因此，應避免任何有礙收斂心神的倉促方式。」而為了讓參禮者的心靈達到與天主以心應心的「默想」氛圍，《彌撒經書總論》第56號也提出了具體的實踐方法：「聖道禮儀中宜有片刻的靜默。這靜默要切合參禮團體，讓他們在聖神的推動下，汲取天主之聖言，並以祈禱作回應。這些靜默時刻，宜於聖道禮儀開始前，第一篇與第二篇讀經後，以及在講道後予以遵守。」

除了「聖道禮儀」中的靜默時刻之外，在「懺悔禮」中（《彌撒經書總論》第51號），當主祭邀請大家行懺悔禮時；在「集禱經」中（第54號），當主祭邀請會眾祈禱時（請大家祈禱）；也在分送共融聖事之後（第88號），全體應靜默片刻。

「靜默」能夠讓人不只是用耳朵器官，更是用心靈聆聽天主聖言，甚且能夠諦聽到天主聖言在「細無聲」中潛移默化我們的生命。「靜默」不僅可以使我們個人與天主建立一份生命相屬的關係，也可以幫助我們成為一個真正的敬拜團體。當信友們聚集在聖堂內舉行禮儀時，其之所以可以稱為「教友團體」，那是因為信友們的心神收斂，彼此心交神契、融為一體，一起走進了「精神聖堂」。甚至可以說，當眾人同心合意組成屬神的聖堂空間時，真正意義的團體才會出現。而也就是因為彼此的精神相通，所以才能超越那有形可見的建築物，建構成舉行聖祭的真正屬神的「聖堂」。因此，一個真正「聖堂」的產生，或更好說，一個舉行敬禮的信友團體的建立，就是由「靜默」開始的。

除此之外，「靜默」還可以使得將要開啓的語言變得更有力量。因為我們的心靈如果不在靜默中養精蓄銳，而一直處在聒噪當中，那麼勢必讓語言失去生命的色澤與質感，而變得平庸。這就如同一塊不斷播植而不休耕的麥田，很快地便會實力涸竭，成為瘠田。因此，欲使言語在這俗世的喧騰裡，散發出靜謐的生命氤氳以及靜沉沉的力量，就必須經過靜默的陶冶。

總之，「主動參與」的目的地就是促使我們更加意識到我們就是基督的活身體。

## 二、平信徒的普通司祭職

教宗若望廿三世所發動的梵二大公會議，為教會生活也為教會的職務打開了一扇嶄新的窗戶和視野。有關教會職務的問題，這次的會議以主教的職務為核心，而要討論主教的職務，自然就要涉及教會的其他職務，當然，也包括了平信徒的

職務。可以說梵二結束了長久以來狹隘的教會職務概念，它首先恢復了「服務」（*diakonia*）豐富的聖經意涵，給教會職務找到一個以《新約》的教導為基礎的進路。再則，它也受到比利時的樞機主教Suenens一篇演講的啟發，而再度發現到保祿對有關神恩的教導，這神恩是由天主聖神所賜予，而其對象包括了所有領受洗禮的人。洗禮和神恩的再發現打開了一道寬廣的門徑，幫助我們看到教會職務的光譜「由下」浮現了出來。這也是為什麼大公會議的主教們決定將「論天主子民」放在《教會憲章》的第二章，而將「論教會的聖統組織」放在第三章。如此的安排是為強調出，聖洗所賦予的使命乃是分享給全體領受洗禮的天主子民了。

天主子民的這個主題在《教會憲章》中得到了發展，它宣告平信徒因著他們的洗禮，而分享了基督的司祭、先知和君王職務，他們不需要一項從聖統而來的特別委任或託付；他們在領受洗禮時，就已經領受了分享教會使命的職務。洗禮再度成為基督徒召叫、做為門徒及領受職務的基礎。

平信徒職務的再發現自然反應在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禮儀的慶祝上，因此梵二強調信友在禮儀中主動地參與，而這正是顯示出禮儀不是只保留給聖職人員，而也是為全體天主子民，它是屬於教會全體的行動，同時也彰顯整個教會。（參《禮儀憲章》第14號；《彌撒經書總論》第91號）然而，按照《教會憲章》第10號所指出的，教會內這兩種司祭職不但在程度上不同，而且其實質也不相同，可是彼此有連帶的關係，即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這差別並不意味著受秩祝聖的司鐸在經歷了一個本體的改變之後，就不再分享我們普通的人性。這種差別並不在於兩種不同類型的人之間，而是在於兩種類型的司祭職之間。梵二大公會議拒絕把公務司祭職歸結到一個更高的階級或地位，好像普通司祭職排列的等級比它低一樣。相反地，它把這兩種不同類型的司祭職安置到不同的類別範疇之中，就像桔子與蘋果分類不同一樣。

在教會內這兩種基本不同類型的司祭職，它們都分享了基督的司祭職。普通司祭職是在通過聖洗聖事被奉獻給天主而獲得，它首先行使見證基督之職（先知職務）；其次，這種普通司祭職透過參加感恩禮的奉獻及透過祈禱、感恩和領受聖事而獲得（司祭職務）；最後，這種普通司祭職透過基督徒個人和團體在世俗生活中的行動而獲得（王權職務）。

在堂區，平信徒在教會團體的服務中與他們的牧者合作，而在禮儀的不同的職務中，信友們也以所需要的不同恩賜和才能為禮儀服務。所有這些職務都是天主子民聚會團體的服務員。再者，梵二《教會憲章》也提醒牧者們不必獨自一肩擔負起教會的使命，他們卻是要牧養信友，認識信友們的不同恩賜，好在教會的使命中與信友們合作。（第30號）

## 陸、《禮儀憲章》的靈修層面

一份教會的文件是否能夠具有靈修的層面？當我們思考梵二大公會議的一些文件，如《禮儀憲章》時，我們馬上可以發現靈修的層面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憲章除了顯示靈修的關懷和實行外，同時也表示出有些靈修是必須由平信徒來發展，好使他們能夠一步步地走進憲章所描述的世界，以及去擁抱憲章所提出的理想。

《禮儀憲章》頒布之後的第一個指示《禮儀憲章的正確實施》（*Inter Oecumenici*, 1964），表明了靈修的陶成正是憲章的基本理想：「然則禮儀卻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因為傳教工作所指向的目的，就是使所有的人藉信德及洗禮，成為天主的兒女，集合起來，在教會中讚美天主、參與祭獻、共饗主的晚餐。因此，禮儀本身促使信友，在飽嘗逾越奧蹟之後，虔誠合作；禮儀是在祈求，使信友在生活中實踐他們以信德所領受的；在聖體中，重訂天主與人類的盟約，推動信友燃起基督的迫切愛德。所以，從禮儀中，尤其從聖體中，就如從泉源裡，為我們流出恩寵，並以極大的效力，得以使人在基督內聖化、使天主受光榮，這正是教會其他一切工作所追求的目的。」（第10號）

為配合憲章所揭櫫的靈修理想，應該具備下列的要素：與基督和祂的逾越奧蹟有一充滿生命的關係；將禮儀中積極主動地參與作為教會實體的首要顯現；重視聖經；尊重不同的文化景況和不同民族的天賦才能。

## 柒、未來的展望

在宗座牧函《廿五周年》（*Vicesimus Quintus Annus*）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如此眾多的基督徒團體所散發出來的生命力，一種從禮儀的泉源中汲取的生命力。」（第12號）而感謝天主；並且毫無疑問地，為了培養真正的禮儀生活，《禮儀憲章》不斷地推動及維持教會走在聖潔的軌道上。

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看到了一些在面對禮儀革新時的消極態度，在《廿五周年》中他這樣說到：「有些人是以冷漠的態度在對待新的禮書，或是從不試著去了解改變的理由是甚麼；不幸的是，另外有些人則是一面倒地完全回到先前的禮儀形式當中，他們當中有些人認為這些舊有的禮儀形式才是信仰的保證。」（第11號）我們無法確信這30年來是否大部分的司鐸、過奉獻生活的人或是平信徒已經清楚知道這些革新的禮書，因此持續的培育與陶成是必要

的。所以應該鼓勵主教們、教區禮儀委員會和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繼續承擔起禮儀培育及陶成的工作。此外，天主教大學和高等學院、神學院、修道院、牧靈中心、教理中心等也都有它們所該扮演的角色。而其中有關促進平信徒的禮儀神學和禮儀靈修的培育，也應該成為陶成計畫的核心。

教區主教的角色是無可取代的，就如《禮儀憲章》所說的：「主教應被視為其所屬羊群的大司祭，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在某種意義下，是由他而來，繫屬於他。因此，大家都該重視那圍繞著主教，尤其在主教座堂，所行的教區禮儀生活。大家要深信，天主的全體子民完整地、主動地參與同樣的禮儀行為，尤其是參與同一感恩祭、同一祈禱、由司祭團與職務員圍繞著主教所主禮的同一祭台，實在是教會的主要表現。」（第41號）

這項事實賦予了主教重責大任，因此，主教自己應深知禮儀的精神及教會的教導，同時也邀請信友們去認識主教的角色，進而尊重及跟隨他在禮儀上的領導。而為實現《禮儀憲章》所提出的理想，主教們應該成立教區及主教團的禮儀委員會。

堂區主任司鐸在禮儀革新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是與教友們最親近的教會正式代表，因此他的禮儀陶成、他舉行彌撒的概念和方法、他對聖事其他禮儀的認識，都會深深地影響他所服務的信友。因此，建立起禮儀的正確概念司鐸，和案教會的教導學習如何正確舉行禮儀，乃是司鐸念茲在茲的功課。

## 結論

梵二的革新信念就是要藉由禮儀革新來帶動教會生活的革新，而藉由教會生活的革新來推動社會的革新和促進社會正義的伸張。距離《禮儀憲章》的頒布，50年過去了，就一個地方教會來說，這些來自梵二的期待已經開始，但是否已完全落實在我們的教會生活當中？同時是否無愧於那為社會生活帶來更新、為社會正義帶來伸張的期許？當我們開展禮儀革新的工程時，我們有沒有深刻地去意識到要把教會生活的革新與社會正義的伸張二者細針密縫在一起？事實上，當代的很多禮儀專家都不斷地提醒我們，要達到梵二禮儀革新的期待，不只要讓禮儀的形式是梵二的，在實質的慶祝內容上也是梵二的，那麼就應該回到梵二的完整視野當中。

因此之故，雖然我們談論的焦點是禮儀生活，但是禮儀不能存在於太虛之中，如果我們不把注意力放在教會生活以及我們地方教會所處的社會和文化脈絡當中，那麼真正的禮儀革新也就不可能發生。禮儀生活與社會生活的聯繫一方面將帶來積極的影響，也就是更能夠加強及幫助基督徒禮儀的慶祝，使之更綻露出在地的生命力，而這將引領我們達到靈修生活的更新，而這種靈修的革新將催促我們向我們所生活的紅塵世間傳播基督的福音，讓福音成為世界的深奧共鳴，並且讓基督的愛迴響人間，成為具體可聞、可見的。另一方面，這種聯繫也會為禮儀革新本身帶來一種更新的精神，有了這種新精神，我們才有能力去面對地方文化和歷史所可能帶來的消極影響，特別是在面對它們因著偏見或迷信，而為教會禮儀的圓滿慶祝帶來阻礙的時候，我們才能看見問題所在，進而撥亂反正。

更進一步說，如果我們的敬拜真正地如梵二所期待，已經走到革新的境域，那麼當我們注視著那結構出感恩禮的各個不同部分時，我們便能夠看到我們的生活和生命就蘊藉其中，並且向我們揭露出一些我們在實際生活中必須面對的問題。而這就猶如搭載著那一列載著厄里亞的火馬列車一般，在那一節一節充滿讚嘆的生命、並擁著大片春天花蕾風景的列車內，我們會因激烈渴望而用一種新的精神興奮地隨同厄里亞呼喊著：「我父，我父！以色列的戰車，以色列的駿馬。」（列下2:12）厄里亞從此承傳了厄里亞的生命精神，而我們也將把梵二的禮儀精神，以及禮儀先輩們所開始的禮儀工作一代代地開展下去。

的確！無論何時，當我們依隨禮儀儀節的步履，探索我們的敬拜生活時，我們便可以發現我們教會生活方式的實況，以及我們應對這個世界的方法。真的是，禮儀和生活並不是兩個南轅北轍的領域，事實上，不僅是敬拜會將生活具體化，生活也會體現在敬拜當中。在禮儀先輩們的身影中，我在一群默默為禮儀獻身和服務的主教、神父、修女修士、平信徒身上，嗅到這種濃濃的禮儀精神的重量氣味。

行筆至此，一首愛爾蘭詩人兼劇作家葉慈（William Butler Yeats, 1865-1939）名為〈他渴望一匹天堂的錦繡〉的詩作閃過腦際：

我渴望擁有一襲天堂刺繡的布匹，  
以金銀的光線環繡成花，  
藍色、灰色、暗色的錦繡，  
屬於黑夜、屬於黎明、屬於白天，  
我多麼想要將它伸展在你的雙足底下，  
但是貧窮如我，我擁有的只是夢想；

我願意將我的夢想伸展在你的雙足底下；  
請溫柔地踩踏，因為你正走在我的夢想當中。

是啊！帶著夢想的列車已經啓動，車窗外的春花已含蕾苞，它正等著綻放。（全文完）